

## 来信调查

广州市荔湾区一老旧住宅楼,拆了步梯、未装电梯,目前居民靠临时金属梯上下楼——

# 老楼装电梯 停工近一年

本报记者 金 歆 沈童睿

**现状：加装电梯工程停摆近一年，原步梯被拆除，临时步梯上下楼艰难，部分住户地板出现裂缝**

6月25日，记者来到读者来信所说的广东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这是一栋老楼，两个单元分别是金花直街128号和130号。

读者所说的是128号。走进单元门，面前是条狭窄通道，右侧向上延展的金属架锈迹斑斑。居民介绍，这就是正在修建的电梯管井。地上胡乱堆着一些建筑垃圾及废纸屑。记者停留的几分钟，两只老鼠匆匆窜过。

沿着通道往前走是一部金属步梯，同样满是锈迹。“修电梯时，施工方把原来一至三楼的步梯拆了，暂时装了这部金属步梯上下楼。”劳先生对记者说。

为什么要拆楼梯？“因条件所限，设计的是将电梯装在原步梯位置，重建一部混凝土步梯，缩小所占空间。一到三楼、三至九楼各一部电梯。”居民张先生拿着设计图纸介绍。

记者沿着该金属步梯上楼，发现每个台阶狭窄到只能放下半个多脚掌。当天广州刚下过雨，台阶十分湿滑。金属楼梯也比普通楼梯更陡，上楼颇为费力。

到了三楼，记者看到另一个电梯井处，也有锈迹斑斑的金属架，旁边散乱地堆着建筑材料。全楼不多地方露出墙体砖石，有的墙体被打了洞，临时用木板挡着。

这种状况已持续快一年了。张先生作为居民代表处理过相关事宜，他介绍，该楼栋居民从2020年起就计划加装电梯，一住户推荐了一家名叫高远公司的企业，负责人为陈某。居民与陈某约定由其代替业主办理一系列加装电梯的手续。

2024年10月，加装电梯的前期审批手续完成。84户业主推举了代表徐先生同高远公司签订了总包合同，总价120万元。2025年2月，第一笔款项30万元被支付给高远公司；2月19日，电梯工程开工。

记者看到这份总包合同，上面约定：“须在180日（含电梯安装）全部完成。”

“开始工程还正常。大约从5月开始，干一天停两天，后来变成一周干一天。到8月彻底停工了。”劳先生向记者展示了名为“128号加装电梯群”的群聊：从2025年6月开始，业主就不断催促工程进度。陈某都积极回应：“大概下周先把平台做了”“这一两天……我就会把时间统计出来”……

“陈某态度很好，但说了之后也不见复工。”居民代表劳女士说，“工人对我们说，陈某不给工钱。”

“从2025年2月到4月，我们按工程进度，分3批给高远公司打款84万元，按理说不会出现资金问题。”张先生说，后来听陈某说公司资金链断了。

电梯迟迟装不上，居民被迫每天走临时步梯，安全成心中大患。

“今年4月前，楼梯连护栏扶手都没有。我每天上下楼都战战兢兢。”居民刘女士表示。

“今年年初就摔了一次，躺了一个多星

编辑同志：

我是广东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金花直街128号的居民。我们楼栋是老旧住宅，去年2月启动加装电梯工程。但到去年8月，在拆除了原步梯又未装新电梯的情况下，工程因资金被挪用而停工。近一年来，我们仅靠一个临时金属梯上下楼，出行非常困难。而且拆除旧步梯施工不规范，楼栋有的地方出现裂缝。我们多方反映，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广东广州市 劳先生

期！”82岁的居民潘大妈说，这个楼老人多，经常有人在楼梯上摔倒，这一年自己在这个楼梯上就摔了3次。

不仅如此，“原来三楼楼梯口有个小平台，下面有根梁，应该是起承重作用的。施工时拆了！”张先生指着电梯原始设计图告诉记者。对照图纸，记者看到，梁确实被拆除了。

居民何先生表示自己是做现场工程管理的，以他的经验，许多施工操作不规范。比如四楼原楼梯拆除后，超过6米跨度的上层楼板没有承重。在他强烈要求下，施工方才加修了两根立柱，“这两根柱子还是斜的”。记者现场观察，确实有倾斜。

另一自称从事过相关工作的居民表示，现在电梯管井所有钢结构都没有满焊，而是采用点焊方式。如不修正，装上电梯会有极大隐患。

还有居民认为施工不规范，已经引起实际问题。“过去一年，我们家地板和墙体上开始出现裂缝。”家住八楼的张先生说，他家地板上有多处裂缝。劳女士家门外的阳台墙壁上也出现了裂缝，“显然是发生了沉降。”

眼看加装电梯工程停摆，业主从2025年10月开始，不断向街道反映要求协助解决，并以陈某涉嫌诈骗、挪用资金向公安机关3次报案。

张先生介绍，他们向街道反映问题后，发现陈某在街道做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时，总包合同上的承包方竟然是一家叫科服的公司，而与业主签合同的是高远公司，“两份合同除了承包方名字不一样，其他都一样。在街道录入的那份合同，业主代表徐先生的签名明显是伪造的。”

“我们怀疑他是想以‘阴阳合同’摆脱义务，骗取业主钱财。然而，我们向公安机关报案，3次都不给立案。”张先生说。

**问题：次梁拆除“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承认挪用十几万元电梯款，但警方认为不算挪用资金罪**

情况是否如业主所说？记者采访了相关各方。

首先是工期耽搁的问题。陈某直言不讳：业主反映的基本属实。“是我的问题我不躲，也在积极想办法解决。”陈某说，去年年中，公司因为经营问题资金链断裂，加上家中出现变故，确实从电梯款中挪用了十

几万元。

针对业主提出的“阴阳合同”，陈某对此的解释是，当时高远公司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了，无法完成工程信息录入。因此和科服公司商议，借其名义“做了一份合同”完成信息录入。

尽管科服公司负责人胡某否认帮陈某“做合同”，但在和科服公司签的合同上徐先生的签名，与高远公司合同上笔迹差别很大。徐先生说，“那上面的签字是陈某伪造的”。

对于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如何回应呢？

“接到群众反映后，我们多次到现场巡查。”荔湾区住建园林局质量安全管理科科长王全才表示，三楼小平台下的次梁结构被拆除，应该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其他方面没有发现结构性安全问题。住建部门也调取了开工之前的楼体安全评估测试文件，没发现问题。“梁板柱等结构，目前也没有发现开裂沉降等情况。”王全才说。

至于群众反映的家中出现裂缝，王全才表示，此前没有人户查看，之后会再去调查。“我们针对一些安全问题做了整改要求，如一至三楼临时楼梯缺扶手护栏、三至九楼电梯井下堆放纸屑等，我们已督促施工单位予以纠正。”王全才说。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巡查，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是否依进行了监管？

对此，王全才解释，金花直街128号加装电梯这个项目，按其金额和面积来说，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照规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在街道办理信息录入即可开工。住建部门主要是进行行业监管，具体的日常巡查由街道进行。住建部门会抽取5%的小型工程进行专家检查。

荔湾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林海辉则表示，办法中关于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是针对电梯本身的。目前该项目电梯还未安装，暂不涉及。

针对群众反映的“诈骗”问题，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金花派出所副所长罗宇森介绍，经过调查，陈某虽然有伪造合同的嫌疑，但其确实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后续未继续履行是因为资金链断裂，无法认定其具有诈骗罪要求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

关于群众对陈某挪用资金的控告，派出所一名民警解释，对高远公司，陈某占绝大多数股权并负责公司事务，这种情况下

陈某挪用公司钱款，应该是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问题，不宜认为是挪用资金罪。

**建议：“还是要压实施工方的责任”“要选择有资质、诚信良好的企业”**

加装电梯，本是好事，如今却成了糟心事。继续修，陈某没钱；告陈某，警方认定不属诈骗罪。84户居民面临的困境，该如何解决呢？

“还是要压实施工方的责任。”金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徐小宝介绍，无论是办理前期手续，还是在街道作工程信息录入的主体都是科服公司，因此还是要让科服公司把后续施工完成。“6月8日，我们召集业主代表、科服公司、高远公司三方会商，口头达成一致，后续由科服公司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完成电梯加装工程。”徐小宝说。

但据业主反映，与科服公司关于补充协议的协商并不顺利。科服公司负责人表示，“我们最多就是督促一下，工程还是要由高远公司承担，毕竟钱是给了他们。”

“不管业主和科服公司能否达成协议，这个工程我会干下去。”陈某表示，“今年4月，我通过一些渠道又拿到10余万元贷款，目前已支付了此前拖欠的工人工资，并向两家电梯生产企业支付了初期款项，他们已经开始对电梯进行排产。正常来说45天后电梯即可开始安装。”

6月26日，陈某说，“明天（27日）就能开始安装（电梯井）玻璃槽。一周之内做好除锈刷漆工作，就能开始安装外层玻璃。”

尽管6月29日，确有工人到128号施工，但业主对此并不满意。一位业主表示，此前陈某多次对工期作出承诺，都没有履行，“我们已经不信任他”。有的业主表示，电梯井的安全隐患还没有解决，就开始装玻璃槽，要么就是“应付一下有关部门的压力”，要么就是不顾业主安全硬上蛮干。

相关人士告诉记者，128号并非个案，加装电梯烂尾的情况仅广东就出现过多起。一个重要原因是业主不了解相关流程、不熟悉施工要求。比如，128号的业主甚至连工程监理都交由陈某一并代办，导致整个施工过程监督环节被完全架空。

“在加装电梯这件事上，建设单位是业主自己。”金花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但多数业主对其中的流程和注意事项不熟悉，出了问题才知道反映。街道之前也做了宣传，“但还不够，以后要挨家挨户地宣传到位。”

对于业主在加装电梯方面缺少辨识能力问题，荔湾区住建园林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加装电梯，选择施工和安装单位，还是要选择有资质、诚信良好的企业。”

荔湾区住建园林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4月，广州市针对相关问题，已经发布推进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针对这类工程的质量安全风险，推进实施“保险+体检”管理模式，建立“施工企业名录库”与“作业人员注册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建立智能化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监管重心从“管项目”向“管主体、管人员、管行为”深度延伸。

后续情况，本报将持续关注。

## 身边事

## 江苏东海县—— 公交站点设在绿化带里

江苏连云港市东海县1路公交车的建设局站和滨河花园站两个站点，被设置在了绿化带里（见下图）。郁郁葱葱的灌木把站点团团包围，上下车乘客无法从非机动车道到达站点，只能在马路上穿行，极不方便，且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设置和非机动车道相通的候车亭，或开辟出一块候车区域，方便群众乘车。

江苏东海县读者  黔塘江



## 建议

## 普及惠农政策 让创业农户少走弯路

前一段时间，乡下的远房亲戚说，自建的养殖场因没报批，被相关部门叫停，成了“半拉子工程”。这座养殖场弃之可惜，继续建设则会受到相应处罚，不知该如何是好。

亲戚租用他人山场在乡下养殖黑山羊多年。这几年养殖行情变好，他想扩大养殖，便自己在荒坡上用水泥和砖块建了几间养殖棚。谁知，刚建一半，就被乡里发现，要求整改，自行拆除，否则会被强拆和罚款。

当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私自改变用地性质，是违法的。即使扩建，也要经环保部门和农业部门审批。

亲戚作为农民，虽然从事养殖多年，但对许多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实则并不清楚。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对农民的产业政策宣讲。一方面，相关部门应靠前服务，主动上门厘清土地性质、告知备案流程、指导补办手续，对符合养殖规划、不触碰生态红线的项目，给出整改路径、提供办证辅导。另一方面，在农民无意间触碰法律法规时，也应尽量提供帮助。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帮农民解决实际困难，降低农民的经济损失，也减少资源浪费。

乡村全面振兴，要靠千千万万脚踏实地肯干的农户。希望职能部门在守住合规底线的同时，多一些耐心指引，多一些便民服务；少一些事后追责，多一些事前提醒，让农户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让政策走进田间地头，让服务贴近农民心坎，才是破解基层发展难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

江西赣州市  赖世春

## 安全提示不是“免责牌” 挂牌警示也应尽快整改

近来，笔者在小区周边及部分街道发现，不少建筑外墙上都挂着“墙皮脱落，车损自负”等提示牌。有的牌子年头长了，已褪色泛黄。

客观来说，面对建筑施工、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悬挂提示牌进行风险告知，是必要的临时举措。它能提醒过往行人、车辆注意避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但“临时”不等于“长期”，提示牌的作用是预警，而非免责。如果只挂牌不处理，任由安全隐患悬在半空，提示牌就失去了原本的意义，反而成了相关责任方敷衍塞责的“挡箭牌”。

“墙皮脱落，车损自负”，这样的标语看似划清了责任界限，实则暴露了责任缺失的弊病。建筑外墙维护、施工安全监管，本是相关部门的分内之责。挂牌提醒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拿出整改措施、明确维修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而非牌子一挂，问题解决。

更需明确的是，提示牌绝非“免责牌”。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希望相关责任方能够主动作为，安全警示之后，尽快整改，消除隐患。

辽宁沈阳市  宋东泽

本版责编：赵 兵

##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欢迎读者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问题线索和建议。

邮 箱：rmrbdzlx@126.com  
移动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

## 百姓关注

## 网红景点“滤镜营销”当止

赵 兵 陆 地

“小三亚”“小瑞士”“小阿勒泰”……近年来，不少网友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在社交媒体上刷到一连串“宝藏小众打卡点”的推荐帖，配图堪称“大片”；可兴致勃勃跑到现场，却发现景点平平无奇，甚至有点不堪入目。

这几年，位于西南某省份的一处“粉红沙滩”频频出圈，曾被部分旅行博主誉为“国内唯一粉色沙滩”。他们转发的图片可见，落日之下，一望无际的粉红色沙滩，湖面澄澈如玻璃一般。部分特效夸张的配图，会在一角标注“含AI生成内容”，大多数类似配图都未被标注任何提示。

然而，有网友慕名前去，却发现根本没有“粉红沙滩”，只有砖红色的泥巴地，且崎岖不平，湖水也略显浑浊，完全没有旅行博主发布的图片那么透亮。有本地人直言“‘粉红沙滩’完全是营销出来的”。据介绍，该地属于未经大规模商业开发的景点。

近年来，“天空之境”“悬崖秋千”等网红景点层出不穷，“打卡拍同款”一度风靡社交媒体。然而，不少消费者反映，这些美轮美奂的照片背后，实则是人工搭建的简易场

景、流水线式的拍摄流程，以及严重缩水的服务承诺。一处名为“天空之境”的景点，图片上看宛若一片连接天地的幻境，人在上面仿佛漫步云端。但游客到现场才发现，不过是一块简陋的镜面平台，上面散乱地摆着木梯、吧台、秋千等几样简单布景，与网上的梦幻景象相去甚远。不少游客反映，抱着“来都来了”的心态想拍个写真，却遭遇商家流水线般的不作业，几分钟不到就拍完了，拍摄效果也不尽如人意。

更值得警惕的是，许多未经开发的“野景点”被过度包装，给游客人身安全埋下隐患。位于南方某省的网红景点“爱心潭”，博主镜头下呈现爱心形状的水潭，实为未开发的野水潭，水下暗流交错、岩石湿滑无防护。据报道，2025年8月，暴雨致该水潭的水暴涨，6名游客被冲走，5人遇难。

这些网红景点究竟是怎么火起来的？记者调查发现，部分景点依靠第三方中介机构“注水”引流，已经形成了一条成熟的营销产业链。业内人士透露，景点花钱购买营销方案，中介机构一边联络网红博主打卡宣

传，一边招募成百上千的素人博主充当“水军”。所有推广帖均按照最引流的形式精心设计，导致“照片”异化成“照骗”。

为何各地有这么多样点跟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董晨宇认为，社交媒体时代，市场营销逻辑发生深刻转变，部分景点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流量焦虑”，担心被海量内容淹没。

“媒介属性塑造着用户习惯，在高度视觉化的社交平台上，视觉冲击力直接决定了点击率。”董晨宇分析，“这无疑引发了一轮又一轮的视觉刺激竞赛：你用一层滤镜，我就用两层；你修到80分，我就修到100分。‘内卷’之下，最终必然失真，甚至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

更值得一提的是，董晨宇认为，“网红滤镜”的界定标准相对模糊，“合理化”与“虚假宣传”边界在哪，没有量化参数或统一尺度，导致治理困难。基于此，他提出了两条界定标准：第一，是否改变了景区本身的事实属性，即是否故意歪曲、造假；第二，是否存在商业利益。若两者同时满足，则应受到